

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

潮文复〔2019〕12号

关于批准潮州市趣途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批复

陈伟娜、潘启雄：

你提交的《设立旅行社申请材料》收悉。经审核，由陈伟娜、潘启雄投资并申请设立的潮州市趣途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符合《旅行社条例》及其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旅行社设立条件，我局批准设立。现将有关事项核定如下：

- 一、旅行社名称：潮州市趣途旅游文化有限公司
- 二、英文名称：Chaozhou Qutu Tourism Culture CO., LTD.
- 三、许可经营业务：境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
- 四、出资人：陈伟娜、潘启雄
- 五、法定代表人：陈伟娜
- 六、企业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- 七、经营场所：潮州市湘桥区水平路56号西侧自编1号

八、许可证编号：L-GD-100514

旅行社开业后，应当遵守《旅行社条例》和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，确保守法经营，优质服务。

特此批复。

